

2025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其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十一）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院的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十四)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五)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六)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十七)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八)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法官培训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法官岗位培训组织、教学、管理工作。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办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需要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拍卖、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为全市各级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承担市法院机关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市法院机关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和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案件。

(六) 依法确认国家赔偿。

(七)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八)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十一) 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二)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有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三)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依法确认国家赔偿。

(六)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七) 办理司法鉴定工作，负责本院的档案管理工作。

(八)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

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物资和物资装备。

(十)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工作。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依法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执行本院的、上级法院交办的和外地法院依法委托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依法确认国家赔偿和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办理司法鉴定，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干警队伍管理工作和后勤保障服务，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理由天桥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受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三) 依法审理由天桥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权。

(六) 管理天桥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 针对审理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控诉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依法决定司法赔偿；

(七)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八) 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受理不服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院的执行工作。

(七) 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八) 负责全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九)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一)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 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案件。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七) 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律宣传。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三) 执行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四)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六)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干警管理工作。

(七) 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

(八) 负责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能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再审。审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 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定或移送的以及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依法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七) 依法受理、组织司法技术鉴定。

(八) 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九) 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真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调区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负责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 承办其它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属于基层人民法院，是国家设立在济南市钢城区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免受国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能有：审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通过依法审判，严惩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经济和行政纠纷。以法律的正义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正义，达到良好的社会效应，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济南市平阴县人民法院：

平阴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0年6月，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我院现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8个内设机构，设工业园区法庭、东阿法庭、孔村法庭3处人民法庭，设司法技术中心1个事业机构，另外，纪检监察机构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设置。

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

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七) 负责本法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律宣传。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法院：

商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受中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领导，接受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六)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 负责本院司法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组织人事工作，协助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机关党建工作；

(九) 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本院违纪案件的查处；

(十) 领导、管理、指导人民法庭的各项工作，管理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14个行政单位、3个事业单位。

纳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济南市法官培训中心
3.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4.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
5.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6.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7.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8.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1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1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12.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13.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14.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15. 平阴县人民法院
16. 商河县人民法院
17.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25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54.3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00,553.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15
五、其他收入	63,972.5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12.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59.0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226.91	本年支出合计	114,226.9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4,226.91	支出总计	114,226.9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114,226.91	50,254.33	50,254.33				63,972.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32		组织事务	25.00						25.00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53.25	47,024.44	47,024.44				53,528.81					
	05		法院	100,473.25	46,944.44	46,944.44				53,528.81					
		01	行政运行	53,207.68	19,803.72	19,803.72				33,403.9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68.48	9,759.84	9,759.84				10,408.64					
		04	案件审判	11,015.09	4,769.73	4,769.73				6,245.36					
		05	案件执行	80.00	80.00	80.00									
		06	“两庭”建设	4,335.58	4,335.58	4,335.58									
		50	事业运行	2,848.69	1,461.87	1,461.87				1,386.82					
		99	其他法院支出	8,817.72	6,733.69	6,733.69				2,084.03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8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15	2,337.13	2,337.13				5,440.0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	7.20						7.2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7.20						7.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1.23	2,337.13	2,337.13				5,384.1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6.57	670.63	670.63				1,205.9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8	14.58	14.58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44						0.4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875.17	1,101.28	1,101.28				2,773.8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777.44	550.64	550.64				1,226.8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77.03						177.0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						48.7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						4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2.47	892.76	892.76				1,919.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2.47	892.76	892.76				1,919.7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3.82	760.76	760.76				1,723.0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03	132.00	132.00				104.0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2						92.6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9.04						3,059.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9.04						3,059.04					
		01	住房公积金	2,690.92						2,690.92					
		03	购房补贴	368.12						368.1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14,226.91	21,603.67	92,62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32		组织事务	25.00		25.00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53.25	18,373.78	82,179.47	
	05		法院	100,473.25	18,373.78	82,099.47	
		01	行政运行	53,207.68	16,911.91	36,295.7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68.48		20,168.48	
		04	案件审判	11,015.09		11,015.09	
		05	案件执行	80.00		80.00	
		06	“两庭”建设	4,335.58		4,335.58	
		50	事业运行	2,848.69	1,461.87	1,386.82	
		99	其他法院支出	8,817.72		8,817.72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15	2,337.13	5,440.0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0		7.2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0		7.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1.23	2,337.13	5,384.1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6.57	670.63	1,205.9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8	14.58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44		0.4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5.17	1,101.28	2,773.8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7.44	550.64	1,226.8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03		177.0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		48.7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		4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2.47	892.76	1,919.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2.47	892.76	1,919.7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3.82	760.76	1,723.0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03	132.00	104.0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2		9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9.04		3,059.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9.04		3,059.04	
		01	住房公积金	2,690.92		2,690.92	
		03	购房补贴	368.12		368.1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5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7,024.44	47,024.44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7.13	2,337.13		
		八、卫生健康支出	892.76	892.7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254.3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254.33	50,254.3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0,254.33	支 出 总 计	50,254.33	50,254.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0,254.33	21,603.67	14,623.35	6,980.32	28,65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024.44	18,373.78	11,393.46	6,980.32	28,650.66
	05		法院	46,944.44	18,373.78	11,393.46	6,980.32	28,570.66
		01	行政运行	19,803.72	16,911.91	10,035.09	6,876.82	2,891.8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9.84				9,759.84
		04	案件审判	4,769.73				4,769.73
		05	案件执行	80.00				80.00
		06	“两庭”建设	4,335.58				4,335.58
		50	事业运行	1,461.87	1,461.87	1,358.37	103.50	
		99	其他法院支出	6,733.69				6,733.6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7.13	2,337.13	2,337.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7.13	2,337.13	2,337.1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63	670.63	670.6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8	14.58	14.5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28	1,101.28	1,101.2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64	550.64	55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2.76	892.76	892.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76	892.76	892.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76	760.76	760.76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00	132.00	13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1,603.67	14,623.35	6,98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185.71	12,185.7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52.03	2,152.0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19.00	2,819.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48.68	2,348.6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3.32	1,713.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35.25	935.2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7.63	467.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1.46	491.4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9.30	269.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3	13.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26.21	826.2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10	14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39.41	1,739.41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20	360.2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00	438.0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85	393.8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03	166.0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1	83.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7	85.2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3	46.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1	10.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40	133.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1	2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0.72	13.90	6,766.8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45.40		1,745.4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50		23.5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9.00		49.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40.00		54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3.41		183.41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7.37		157.3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6.00		66.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6.50		186.5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15.08		315.08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20		32.2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4.40		14.4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8.48		8.4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2.48		32.48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9.75		9.7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44.81		744.81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3.80		393.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23		442.2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27.01		1,627.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0	13.90	18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4.00	0.50	103.5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7		63.07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8		27.98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		12.4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83	683.83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6.34	26.3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44.47	644.4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02	13.02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10.00		11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05.00		105.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	06	设备购置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81.10		728.72	54.00	674.72	52.38	863.61		811.23	86.00	725.23	52.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603.67	21,603.67	21,603.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185.71	12,185.71	12,185.7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52.03	2,152.03	2,152.0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19.00	2,819.00	2,819.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48.68	2,348.68	2,348.6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3.32	1,713.32	1,713.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35.25	935.25	935.2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7.63	467.63	467.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1.46	491.46	491.4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9.30	269.30	269.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3	13.73	13.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26.21	826.21	826.2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10	149.10	14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39.41	1,739.41	1,739.41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20	360.20	360.2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00	438.00	438.0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85	393.85	393.8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03	166.03	166.0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1	83.01	83.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7	85.27	85.2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3	46.73	46.73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1	10.51	10.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40	133.40	133.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1	22.41	2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0.72	6,780.72	6,780.7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45.40	1,745.40	1,745.4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50	23.50	23.5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9.00	49.00	49.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40.00	540.00	54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3.41	183.41	183.41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7.37	157.37	157.3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6.00	66.00	66.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6.50	186.50	186.5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15.08	315.08	315.08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20	32.20	32.2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4.40	14.40	14.4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8.48	8.48	8.4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2.48	32.48	32.48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9.75	9.75	9.7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1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44.81	744.81	744.81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3.80	393.80	393.80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23	442.23	442.2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27.01	1,627.01	1,627.0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0	194.30	19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4.00	104.00	104.0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7	63.07	63.07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8	27.98	27.98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	12.45	12.4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83	683.83	683.83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6.34	26.34	26.3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44.47	644.47	644.4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02	13.02	13.02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05.00	105.00	105.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	06	设备购置	5.00	5.00	5.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2,623.24	28,650.66	28,650.66			63,972.58			
执法办案经费	其他运转类	80.00	80.00	80.00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维护	其他运转类	4,995.07	4,995.07	4,995.07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费（任务）	其他运转类	70.00	70.00	70.00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1,081.00	1,081.00	1,081.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2,164.88	2,164.88	2,164.88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978.15					1,978.15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4,289.00					4,289.0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91.60	191.60	191.60						
信访维稳资金	其他运转类	4.00					4.00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504.00	504.00	504.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5,068.05					5,068.05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400.00	400.00	400.0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591.22	1,591.22	1,591.22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80.00					1,680.0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480.00	480.00	480.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814.61	814.61	814.6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377.66	377.66	377.66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83.17					3,083.17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762.83					1,762.83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419.00	419.00	419.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807.00	807.00	807.0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584.00	584.00	584.0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3,165.28					3,165.28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2,660.18					2,660.18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438.00	438.00	438.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费（任务）	其他运转类	684.68	684.68	684.68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维护	其他运转类	654.53	654.53	654.53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40.00	40.00	40.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4,211.04					4,211.04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2,728.00					2,728.00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597.00	597.00	597.0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51.21	1,051.21	1,051.21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2,199.26					2,199.2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统管改革前基建债务还款经费	其他运转类	2,764.25	2,764.25	2,764.25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3,287.89					3,287.89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369.00	369.00	369.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509.19	509.19	509.19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45.00	45.00	45.0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3,793.53					3,793.53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150.73					1,150.73			
2024年6-11月抚恤金、丧葬费	其他运转类	50.17					50.17			
法检绩效工资、高质量发展考核奖	其他运转类	650.00					650.00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492.00	492.00	492.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115.99	115.99	115.99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33.93	33.93	33.93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2,445.84					2,445.84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852.73					852.73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339.00	339.00	339.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358.00	358.00	358.00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73.00					1,073.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4,519.50					4,519.5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增补	其他运转类	434.00					434.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增补	其他运转类	217.56					217.56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320.00	320.00	320.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1.06	161.06	161.06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8.80	18.80	18.8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1,798.83					1,798.83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342.73					1,342.73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267.00	267.00	267.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215.04	215.04	215.04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15.00	115.00	115.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1,969.09					1,969.09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686.80					686.80			
加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项目欠款	其他运转类	220.00					220.00			
平阴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379.00	379.00	379.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2,121.71					2,121.71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00.00					1,000.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628.00	628.00	628.0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248.61	248.61	248.61						
统管改革前 基建债务还款经费	其他运转类	1,571.33	1,571.33	1,571.3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244.00	244.00	244.0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49.71					1,649.71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728.00	728.00	728.0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323.00	323.00	323.00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79.80					1,679.80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7,329.02	6,831.02	6,831.02			49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9.02	6,831.02	6,831.02			498.00		
	05		法院	7,329.02	6,831.02	6,831.02			498.00		
		01	行政运行	1,841.90	1,841.90	1,841.9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07	2,125.07	2,125.07			455.00		
		04	案件审判	737.36	694.36	694.36			43.00		
		05	案件执行	10.00	10.00	1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2,159.69	2,159.69	2,159.69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114,22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54.33万元，其他收入63,972.5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114,22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03.67万元，项目支出92,623.24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114,226.91万元，比上年增加15,253.2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5,25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508.21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3,745.01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5,25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00.0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4,553.21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在市级体现为其他收入和项目支出，人员经费增加，相关收入和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863.61万元，比上年增加82.51万元，增长10.5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有所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1.2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86万元，比上年增加32万元，增长59.2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此项支出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5.23万元，比上年增加50.51万元，增长7.4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此项支出有所增加。

2. 公务接待费52.3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006.32万元。较2024预算增加1149.36万元，增长19.6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公用经费相应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7,329.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3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21.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69.4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5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9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事业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7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8台（件、套）。

2025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件、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77个，预算资金76304.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1859.96万元。拟对济南中院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维护、历下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市中法院办案业务费、槐荫法院办案业务费、天桥法院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历城法院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长清法院办案办公业务、章丘法院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济阳法院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提前下达）、莱芜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钢城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平阴法院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商河法院统管改革前基建债务还款经费、高新法院办案业务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等2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434.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300.4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济南中院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维护、历下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市中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槐荫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天桥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历城法院济南法院运行经费、长清法院办案办公业务、章丘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济阳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莱芜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济南法院运行经费、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增补、济南法院运行经费增补、钢城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平阴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商河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高新法院办案业务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 6号)和《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9 18号),为建立健全与法官候选人项目配套的法官职业专门培训体系,完善法官继续教育制度,通过大力宣传引导,树立法院司法形象,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各类培训大力加强对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法院行政人员的职业培训,宣传法院业务工作,普及法律知识。计划总成本不超过80万元,培训期数不少于6期,培训合格率、宣传项目验收合格率、培训人员满意度均不低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80万元
			培训费成本	≤74万元
			宣传费成本	≤6万元
			二类培训费单位成本	≤550元/人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期数	≥6期
			完成宣传活动数	≥6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委托业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率	≥90%
			委托业务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提升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995.07
		其中:财政拨款		4995.0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4865.61万元,法官人员结案数不少于190件,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865.61万元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成本	≤3873.41万元
			诉讼费减少补助成本	≤626.82万元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成本	≤365.3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190件
			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1%
			物业管理服务总面积	≥35994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2%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达标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	≤1个月
			物业服务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保障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费（任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70万元，培训期数不少于2期，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履职能力提升率不低于90%，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70万元
			办案业务费成本	≤50万元
			破产综合保障经费成本	≤2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期数	≥2期
			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率	≥90%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提升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总体目标	<p>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 6号），为补充保障我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00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25万元，保障4个单位，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0万元
			办公费成本	≤50万元
			水费成本	≤5万元
			电费成本	≤20万元
			差旅费成本	≤2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4个
			保障用电天数	≤365天
			保障用水天数	≤365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责任断电次数	≤0次
			责任断水次数	≤0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电费缴纳及时率	≥90%
			水费缴纳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保障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8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081万元，保障全年法律文书邮寄送达不少于30000件，保障维修维护项目不少于8项，委托业务项目不少于8项、信息化项目不少于2项，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81万元
			邮电费成本	≤150万元
			维修维护费成本	≤197.58万元
			委托业务费成本	≤173.50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270.41万元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成本	≤298.5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邮寄数	≥30000件
			保障维修项目	≥8项
			保障委托业务项目	≥8项
			保障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28项
			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	≥2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邮寄送达准确率	≥95%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委托业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邮寄送达及时率	≥90%
			维修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委托业务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保障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64.38	
		其中:财政拨款	2064.3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本院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064.38万元,保障部门16个,本院办理案件数量不少于2200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geq 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leq 5\%$,平均办案天数≤ 75天。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 2064.38 万元
			单位成本	≤ 129.02 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16个
			办理案件数量	≥ 22000 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5\%$
			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leq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 75 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geq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精神,特设司法救助制度项目,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救助,严格把握救助标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万元
			司法救助资金成本	≤10万元
			司法救助资金支出标准	≤2.5万元/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数量	≥1件
			司法救助人数	≥1人
			涉及退回罚没收入案件	≥2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维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3.28	
		其中:财政拨款	153.2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特种设备安全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17051-1997《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为保障审判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培训费及电话费支出，使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53.28万元
			日常保障经费	≤131.01万元/年
			培训费	≤22.27万元/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准确率	≥9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平均办案天数	≤6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费正常运行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管理机制完备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68.0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68.05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5068.05万元，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068.0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60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完善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中共济南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保障送达、扣划等办案时效,有效发挥聘用制书记员、法官助理及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2025年年度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案件的数量(件)不少于20000件,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1000元,书记员考核合格率≥90%,平均办案周期≤70天,临聘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案件当事人满意度≥90%,书记员满意度≥90%,干警满意度≥90%,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提升,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00元
			总成本	≤4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件)	≥22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判息诉率(%)	≥80%
			办理案件完成率(%)	≥90%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成本节约率(%)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91.22	
		其中: 财政拨款	1591.2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完善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中共济南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 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 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送达、扣划等办案时效, 有效发挥聘用制书记员、法官助理及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 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2025年年度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案件的数量(件)不少于20000件, 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1000元,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90%, 平均办案周期≤70天, 临聘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90%, 书记员满意度≥90%, 干警满意度≥90%,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提升, 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00元
			总成本	≤309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件)	≥22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判息诉率(%)	≥80%
			办理案件完成率(%)	≥90%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成本节约率(%)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8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8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680万元，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680万元
			单位成本	≤140万元/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25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特困申请执行人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司法案件中的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维护好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法院司法案件中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人进行救助财政安排资金3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按照政策要求对生活困难的执行当事人进行救助,执行救助覆盖率(%)达到95%,司法救助款发放及时率达到95%,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执行救助体系,司法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达到100%,全年执行救助款发放人数不少于1人,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不少于1件,单次救助发放成本不超过5万元,司法救助对象救助过程合规,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基本实现对困难当事人的执行救助,全面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体现了司法工作公平正义,对困难执行当事人进行执行救助效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件
			司法救助对象人数	≥1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法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480万元，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8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	≤1个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14.61	
		其中:财政拨款	814.6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0177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市级党政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运维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设备采购、信息化设备、基础软件购置、设备维保、消防、电梯、水电维保支出、日常维修、办公楼消防改造、物业管理费、项目评审费、离退休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查体费等。总成本≤814.61万元/年,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干警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814.61万元/年
			办公费	≤281.03万元/年
			物业管理费	≤125.5万元/年
			维修维护费	≤340.1万元/年
			委托业务费	≤68.01万元/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办公费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330人
			基建类维修升级改造项目数	≥9项
			维修维护费保障项目数	≥20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办公费保障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物业服务合格率	≥98%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案办公费保障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基建类维修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维修维护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7.66
		其中:财政拨款		377.6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 6号)和《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9 18号),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法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包括办案差旅费、邮寄送达费、人民陪审员和特邀调解经费、法院服装购置等支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案业务项目支出总成本	≤377.66万元
			邮寄送达费支出成本	≤170万元
			人民陪审员和特邀调解经费支出成本	≤42.2万元
			服装购置费支出成本	≤38.3万元
			政法装备购置费成本	≤14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成本	≤99.16万元
			信访支出成本	≤1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20000件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350件
			聘用陪审员和调节员数量	≥3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70%
			超法定审理期限案件数量	≤2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装备采购及时率	100%
			平均办案天数	≤6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提升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做好法院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司法救助金, 根据市委政法委审批情况准确及时发放, 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85%,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计全年总成本不超过30万元, 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政法委批复后)、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配套救助措施完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不低于8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0万元
			季度成本	≤7.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8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6.55
		其中:财政拨款		456.5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456.55万元,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56.55万元
			物业费成本	≤110万元
			办公费成本	≤93.55万元
			水费成本	≤12万元
			电费成本	≤100万元
			培训费成本	≤9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3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理结案案件数	≥20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9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92.25	
		其中:财政拨款	392.2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392.25万元，结案案件数量不少于20000件，结案率大于等于75%，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92.25万元
			差旅费成本	≤70万元
			被装购置费成本	≤8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费成本	≤6万元
			印刷费成本	≤40万元
			邮电费成本	≤71.25万元
			专用材料费成本	≤19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理结案案件数	≥20000万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9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做好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司法救助金，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0万元，救助约10人，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被救助人员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0万元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成本	≤2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数量	≥10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标准	符合法律规定，约2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	≤1个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165.2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165.28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3165.28万元，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165.28万元
			人均成本	≤16万元/人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1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60.18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660.18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660.18万元，保障人数240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75%，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660.18万元
			人均成本	≤7万元/人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24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9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8.00	
		其中: 财政拨款	43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法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438万元，审判结案案件数不少于20000件，结案率不低于75%，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38万元
			印刷费成本	≤22.1万元
			维修维护费成本	≤25万元
			邮电费成本	≤60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260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70.9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理结案案件数量	≥2000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7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9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法体制保障改革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济南市财政局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通知要求，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为保障我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2025年年度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案件的数量（件）不少于40000件，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平均办案周期≤70天，业务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96%，业务装备项目采购及时率≥90%，资金支付及时性≥90%，干警满意度≥90%，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提升，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76.9万元
			办案业务费	≤183.3万元
			业务装备费	≤193.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0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业务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	≥96%
			服判息诉率（%）	≥80%
			办案（业务）结案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根据工作安排，为保障我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0万元
			四项创建支出标准	≤5万元
			执行补助支出标准	≤7万元
			诉调补助支出标准	≤11万元
			审判质效支出标准	≤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0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类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转类支出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济南市财政局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通知要求，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为保障我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2025年年度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案件的数量（件）不少于40000件，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平均办案周期≤70天，业务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96%，业务装备项目采购及时率≥90%，资金支付及时性≥90%，干警满意度≥90%，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提升，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01.24万元
			业务装备费	≤132.08万元
			办案业务费	≤269.1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0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业务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	≥96%
			服判息诉率（%）	≥80%
			办案（业务）结案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费（任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84.68	
		其中:财政拨款	684.6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切实履行职责使命，扎实推进法院各项工作。2、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打造过硬干警队伍。3、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4、为我市经济建设有限发展提供一支优良合格的法院干警队伍。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无讼社区”建设，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推进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院服务水平和法院形象，为广大干警提高生活工作环境，保障我院正常办公、庭审工作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支出总成本	≤684.68万元
			劳务费支出成本	≤12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成本	≤51万元
			租赁费支出成本	≤140万元
			委托业务费支出成本	≤15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	≤55万元
			差旅费支出成本	≤30万元
			培训费支出成本	≤21.31万元
			邮电费支出成本	≤152.37万元
			印刷费支出成本	≤50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被装购置费支出成本	≤5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6000件
			车辆数量	31辆
			华山法庭租赁面积	790.94m ²
			遥墙法庭租赁面积	1800m ²
			财务审计服务次数	>2次
			邮寄送达案件数量	≥5万件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发挥履职效能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4.53
		其中:财政拨款		654.5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推进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院服务水平和法院形象,为广大干警提高生活工作环境,保障我院正常办公、庭审工作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支出总成本	≤1565.66万元
			电费支出成本	≤140万元
			水费支出成本	≤10万元
			物业管理费支出成本	≤280万元
			办公费支出成本	≤437万元
			维修维护费支出成本	≤436.5万元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成本	≤222.16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支出成本	≤20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成本	≤2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场所数量	>1处
			系统运维服务数量	≥1宗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治环境	显著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发挥履职效能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 于本年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救助,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司法救助资金支出总成本	≤40万元
			诉讼案件救助支出成本	≤30万元
			信访案件救助支出成本	≤1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援助	有效提供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政策当事人告知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211.0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211.04	
总体目标	保障全院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正常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支出总成本	≤4211.04万元
			在职人员工资	≤2872.24万元
			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	≤550.7万元
			退休人员待遇	≤204.65万元
			离休人员待遇	≤25.01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非定额)	≤547.41万元
			遗属补助	≤11.0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	148人
			离退休人员	84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支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治环境	显著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发挥履职效能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28.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728.00	
总体目标	招录主要从事案件审判、执行有关的事务性工作的聘用人员；保障我院公务用车保持正常状态，满足我院日常工作用车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工程概算、工程监理审计报告和招标合同的约定，需支付鲍山法庭工程款500万元，按照一类法庭建设标准，对华山法庭进行装修，保障华山法庭及我院青少年普法基地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支出总成本	≤2728万元
			劳务派遣费支出成本	≤191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成本	≤38万元
			法庭基本建设及装修项目支出成本	≤78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数量	290人
			车辆数量	31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经济秩序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数量	290个
			车辆使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发挥履职效能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92%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97.00	
		其中: 财政拨款	59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97万元
			业务装备费	≤230万元
			办案业务费	≤36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收案数量	≥4万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	≥96%
			办案（业务）结案率	≥9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提高法院审判与执行办案能力水平	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办案质量提高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为做好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司法救助金,通过开展司法救助,能有效缓解当事人困难状况,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30万元,救助案件不少于2件,救助人数不少于4人,平均每人7.5万元,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超过95%,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当事人满意度不低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0万元
			4人平均每人救助金额	≤7.5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	≥2件
			救助人数	≥4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司法救助案件符合政策性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	≤1个月
			救助款项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97	
		其中:财政拨款	600.9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051.21万元,通过对办案办公的保障,推动审执工作的有序开展,实现受理案件总数不低于15000件,人均办案数量不少于350件,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物业服务面积不少于12000平米,维护公车运行数量不少于20辆,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600.97万元
			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等基本运行支出	≤505.27万元
			被装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其他非基本运行支出	≤55万元
			公车运行运行培训等五项经费	≤40.7万元
			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2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总数	≥15000件
			人均办案数量	≥350件
			物业服务覆盖面积	≥12000平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水电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审判执行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诉讼费催缴及时性	及时
			提升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物业队伍稳定性	稳定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统管改革前基建债务还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64.25	
		其中:财政拨款	2764.2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审[2019]43号文件）《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济发改重点[2022]228号）《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2次》《关于审判法庭标准化建设项目的申请》，进行审判法庭项目建设，项目总概算1.2亿元。该项目实施后，可新增审判法庭1处，新建指挥中心、审判庭等功能用房21个，能有效扩大司法服务辐射面，改善办案办公环境，推动长清法治环境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2464.25万元
			审判法庭项目在建工程	≤2464.2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付款总进度	≥40%
			审判法庭建设面积	1.99万平方米
			功能用房数量	2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合格率	≥95%
			符合法院实际需求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监管规范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结算及时率	100%
			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满足当事人开庭需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9.19	
		其中:财政拨款	509.19	
		其他资金	0.00	
<p>总体目标</p>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664.84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664.84万元，保障单位1个，依法受理案件数不小于2700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信访案件化解率不小于7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09.19万元
			单位成本	≤127.2975万元/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27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信访案件化解率	≥7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00	
		其中: 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52.9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52.9万元，保障单位1个，依法受理案件数不小于2700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信访案件化解率不小于70%，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5万元
			单位成本	≤11.25万元/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27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信访案件化解率	≥7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市区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做好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司法救助金，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0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20万元，保障单位1个，司法救助案件数不少于4人，司法救助对象人数不少于4人，司法救助对象符合率100%，司法救助资金到位率100%，司法救助作出及时，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司法救助政策当事人告知率不小于80%，被救助人员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0万元
			单位成本	≤5万元/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4件
			司法救助对象人数	≥4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
			司法救助资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决定作出及时性	及时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政策当事人告知率	≥8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93.5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793.53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3793.53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3793.53万元，保障干警人数256人，其中在职145人，离退休111人，在职赶考考核合格率100%，干警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793.53万元
			单位成本	≤14.82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干警人数	=145人
			保障离退休干警人数	=111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职干警考核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干警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50.7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50.73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150.73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1150.73万元，保障聘用制干警人数199人，考核合格率100%，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增加就业岗位199个，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150.73万元
			单位成本	≤5.78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数量	=199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干警考核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干警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增加就业岗位	=199个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6-11月抚恤金、丧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1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17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章丘法院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抚恤金、丧葬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0.17264万元/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抚恤金主体单位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100%
			丧葬费保障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对象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检绩效工资、高质量发展考核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50.00	
总体目标	2024年法检绩效40%部分308.9万元、2025年法检绩效40%部分根据24年情况预计190万元,高质量发展考核奖金预算151.1万元,共计65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650万元
			单位成本	≤65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5.99	
		其中:财政拨款	115.9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此项目通过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提升经费保障水平,加强资金管理,实现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为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总成本控制不超过301.4万元,保障办案办公的办公用品需求,必要的物业需求和冬季的取暖需求,保障办案办公的公车运行需求,及时发放调解员、陪审员的补助费用,实现干警满意度90%以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有效提高当地司法公信力,维护当地的司法秩序,提高社会的稳定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15.99万元
			办公费	≤67.9万元
			物业管理费	≤150万元
			取暖费	≤45.62万元
			劳务费	≤15万元
			房屋建筑物购建	≤22.8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购办公用品种类	≥35种
			物业服务面积	≥12400平方米
			取暖面积	≥8462.50平方米
			参与庭审陪审员、调解员人数	≥46人
			项目工程数量	≤1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95%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95%
			取暖温度达标率	≥95%
			调解员陪审员考核合格率	≥95%
			工程欠款发放到位率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物业维修一般响应时间	≤0.5小时
			取暖供应及时率	≥95%
			陪审员、调解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工程欠款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维护社会的稳定性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效果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93
		其中:财政拨款		33.9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为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持续开展,实现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的效果,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72万元,通过保障派出法庭的物业管理需求,保障涉案相关的培训、会议需求,保障与业务相关的车辆租赁需求等,实现提高法官的办案业务能力,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案件审判执行质效,有效维护当地的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72万元
			物业管理费	≤25万元
			培训费	≤14.26万元
			其他交通费	≤0.77万元
			委托业务费	≤26万元
			会议费	≤1.4万元
			公务接待费	≤1.5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3800平方米
			培训费保障人员数量	≤226人
			车辆租赁次数	≤5次
			专项委托事务	≤3次
			会议费保障人数	≤100人
			公务接待次数	≤20次
			清运垃圾次数	≥15次/月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95%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车辆租赁服务验收合格率	≥95%
			委托事务验收合格率	≥95%
			会议费报销合规率	=100%
			公务接待合规率	=100%
			垃圾清运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0.5小时
			培训费支付及时率	≥95%
			租赁服务及时性	≥95%
			委托服务按期完成率	≥95%
			会议费报销及时率	≥95%
			公务接待费报销及时率	≥95%
			环境卫生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有效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45.8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445.84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445.84万元，保障人员经费的及时发放，可以提高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案件的审判执行质效。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445.84万元
			统发工资及保险等费用	≤1778.19万元
			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资金	≤550.96万元
			法警津补贴	≤23.39万元
			高质量考核奖金	≤93.3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单位人员数量	≥100人
			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78人
			法警人数	≥10人
			高质量考核覆盖人数	≥10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干警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上诉率	≤11.96%
			法警出勤率	≥95%
			高质量考核合规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及时率	≥95%
			员额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及时率	≥95%
			法警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高质量考核奖金发放及时率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的稳定性	有效维护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效果	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员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52.7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52.73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852.73万元，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员额法官审理执行案件不少于10000件，各项资金费用及时支付，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5%，有效提高审判水平，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852.73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	≤662.17万元
			公益岗位补贴	≤7.2万元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书记工作补助	≤0.44万元
			以前年度结转的转移支付资金	≤182.9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审理案件	≥10000件
			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2人
			书记、委员数量	≥2人
			装备科技法庭数量	≥4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公益岗位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审核合规率	=100%
			科级法庭验收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增聘用人员及时率	≥95%
			公益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95%
			科级法庭按期完工率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数量	≥100个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聘用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有效加强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9.00	
		其中:财政拨款	33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通过保障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所需经费，实现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总成本控制不超过339万元，办理各类案件数量≥10000件，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印刷业务资料所需的印刷经费，保障法律文书的邮寄经费，保障业务工作需要的通讯及网络正常运行，保障业务庭室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转、维修，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调查取证、查封等差旅经费，保障干警的被装购置经费，及时进行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保障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设备满足办公办案需求。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有效维护当地的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39万元
			印刷费	≤20万元
			邮寄费	≤50万元
			维修（护）费	≤47万元
			差旅费	≤40万元
			被装购置费	≤15万元
			宣传费	≤34万元
			警用器械费	≤1万元
			司法救助费	≤5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77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万元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理案件数量	≥10000件
			印刷费覆盖业务庭室	≥10个
			一年邮寄件数	≥20000件
			维修场所	=5个
			差旅费保障人数	≥226人
			干警换装保障人数	≥44人
			制作宣传片数量	≥1个
			警用装备数量	≥10套
			司法救助人数	≥1人
			办公设备数量	≥20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科技法庭数量	≥4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11.96%
			印刷服务验收合格率	≥95%
			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准确率	≥95%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差旅费报销合规率	=100%
			制服验收合格率	≥95%
			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95%
			警用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司法救助资金到位率	=100%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科级法庭验收合格率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印刷费支付及时率	≥95%
			法律文书送达及时率	≥95%
			维修项目完工及时率	≥95%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95%
			制服购置款支付及时率	≥95%
			宣传片完工及时率	≥95%
			警用装备款支付及时率	≥95%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	≤1个月
			办公设备款支付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科技法庭完工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8.00	
		其中:财政拨款	35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358万元，经费保障人员数≥340，专款专用率=100%，各类支付及时率≥90%，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90%，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5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3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7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73.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办案办公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073万元，经费保障人员数≥340，专款专用率=100%，各类支付及时率≥90%，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90%，有效维护和提升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7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3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19.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519.5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4519.5万元，经费保障人员数≥178，专款专用率=100%，各类支付及时率≥90%，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90%，有效满足和提升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519.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17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增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34.00	
总体目标	本项目由人员类经费434万元构成,收到区级财政拨款资金后,按时完成区财政拨款资金的支付,保障我院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维持我院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控制在434万元以内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3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增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7.5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7.56	
总体目标	本项目由运转类经费217.56万元组成,收到区级财政拨款资金后,按时完成区财政拨款资金的支付,保障我院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维持我院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控制在217.56万元以内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3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1.06
		其中:财政拨款		161.0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第53次党组会议 关于2025年预算事项汇报、实际需求等,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钢城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服务费、劳务费、维修费、物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计划全年总成本不超过161.06万元,依法受理案件数量不少于3200件,案件结收比不低于80%,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61.06万元
			媒体宣传服务	≤15万元
			等保测评	≤8万元
			北办公楼电梯安装	≤60万元
			物业费	≤40万元
			家具款	≤10.12万元
			档案卷宗扫描进度款	≤10万元
			日常维修维护等项目	≤2.3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量	≥1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率	≥90%
			司法公信力提升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80	
		其中:财政拨款	18.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费用的支出。计划及时支付相关费用18.8万元,保证钢城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满意度不低于90%。通过按时足额发放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补贴,达到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提高履职能力的效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8.8万元
			人民调解员补助成本	≤16.77万元
			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交通、就餐补助成本	≤2.03万元
			人民调解员每人补助标准	≤4.8万元
			人民陪审员每人参审补助,交通、就餐补助标准	≤0.03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数量	≥5人
			人民陪审员数量	≥78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调解合格率	≥90%
			人民陪审员参审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支付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90%
			诉前调解申请执行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98.8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98.83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通过保障钢城法院的人员经费1798.83万元，实现提升在职人员的履职能力，并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798.8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85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42.73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42.73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钢城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司法警察加班费、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342.7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33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7.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钢城法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88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类支出保障项目数	≥3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类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转类支出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5.04	
		其中:财政拨款	215.0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平阴县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2017】7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项目预算金额215.04万元，主要用于物业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费、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各项支出总成本不高于215.04万元，付款合规率达到100%，设备验收率达到99%以上，支付及时性达到9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不低于90%，二审发回改判率不高于10%，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15.04万元
			取暖费成本	≤3万元
			物业管理费成本	≤70.82万元
			其他交通费成本	≤1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	≤8.5万元
			办公费成本	≤68.78万元
			维修（护）费成本	≤59.15万元
			软件购置成本	≤2万元
			公务接待费成本	≤1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0.79万元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保障覆盖年度	≥1年
			物业保障面积	≥16336.51平方米
			租车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季度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保障覆盖年度	≥1年
			办公费保障覆盖年度	≥4季度
			维修（护）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季度
			软件购置项目数	≥1项
			公务接待费保障覆盖年度	≥1年
			办公设备购置购买数量	≥3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取暖费报销合规率	≥99%
			物业管理费报销合规率	≥99%
			租车费报销合规率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报销合规率	≥99%
			办公费报销合规率	≥99%
			维修（护）费报销合规率	≥99%
			软件购置验收合格率	≥99%
			公务接待费报销合规率	≥99%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取暖费报销及时率	≥90%
			物业管理费报销及时率	≥90%
			租车费报销及时率	≥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报销及时率	≥90%
			办公费报销及时率	≥90%
			维修（护）费报销及时率	≥90%
			软件购置采购及时率	≥90%
			公务接待费报销及时率	≥90%
			办公设备付款及时率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二审发回改判率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山东省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文件要求,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项目预算金额115万元,用于会议费、培训费、车辆维修、加油、保险等办案业务支出,保障费用报销合规率,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优化法治环境,保障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15万元
			会议费成本	≤0.25万元/季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成本	≤13.75万元/季度
			培训费成本	≤25.2万元/期
			差旅费成本	≤8.45万元/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个季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保障覆盖季度	=4个季度
			培训班次	≥1期
			差旅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个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举办合格率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报销合规率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差旅费报销合规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会议举办及时率	≥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时率	≥9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差旅费保障及时率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69.0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969.09	
总体目标	<p>为保障院机关正常办公办案工作运转需要,做好后勤服务工作,预计支出资金1969.09万元用于法院运行,预计维修服务面积为16336.51平方米,保障食堂就餐人数不少于180人,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后勤保障人员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969.09万元
			基本工资(行政)	≤2.92万元
			基本工资(非统发)(行政)	≤377.66万元
			基本工资(非统发)(事业)	≤31.41万元
			津贴补贴(行政)	≤2.81万元
			津贴补贴(非统发)(行政)	≤355.42万元
			津贴补贴(非统发)(事业)	≤7.64万元
			年终一次性奖金	≤0.25万元
			年终一次性奖金(非统发)	≤34.15万元
			单位养老保险	≤1.18万元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养老保险（非统发）	≤140.66万元
			单位住房公积金	≤1万元
			单位住房公积金（非统发）	≤126.88万元
			单位失业保险（非统发）	≤0.48万元
			单位医疗保险	≤0.64万元
			单位医疗保险（非统发）	≤77.85万元
			绩效工资（非统发）（事业）	≤17.27万元
			单位工伤保险	≤0.02万元
			单位工伤保险（非统发）	≤1.76万元
			乡镇补贴（非统发）	≤2.26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其他按年发放的津贴补贴	≤167.05万元
			公务员绩效奖	≤139.7万元
			住宅取暖补贴	≤21.14万元
			住房补贴	≤127.85万元
			住房物业补贴	≤17.8万元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12.45万元
			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	≤84.48万元
			遗属补助	≤19.75万元
			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50.08万元
			退休人员住宅物业服务补贴	≤7.62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休人员住宅采暖补贴	≤9.02万元
			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70.79万元
			车补	≤59.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保险缴纳人数	≥86人
			服务退休人员人数	≥35人
			物业、维修服务等面积	16336.51平方米
			食堂就餐人数	≥180人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95%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业务完成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86.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86.8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686.8万元，用于发放我院现有高层次、非在编法官助理、法警、书记人员等人的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发放及时率100%，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以缓解我院人员压力，增加就业岗位，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司法秩序，改善司法环境，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686.8万元
			单位成本	≤686.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00人
			工资发放覆盖月数	12个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90%
			工资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加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项目欠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2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平发改投资审【2022】36号文件要求, 预计支出220.00万元, 用于加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内外装饰, 空调、电梯安装, 新风系统、消防系统、配电系统等配套设施安装。项目计划加建建筑面积2336.51平方米, 增加审判法庭数量不少于6个, 工程施工合格率、监管率、完成率及时率达到100%, 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 加建的房屋主要用于诉讼服务、执行接待、司法警务、档案存放和信息化建设等功用, 提升业务用房保障能力, 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优化法治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220万元
			加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支出	≤220万元/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建建筑面积	2336.51平方米
			增加审判法庭数量	≥6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工程监管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用房保障能力	提升
			优化法治环境	优化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阴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总体目标		为保障院机关正常办公办案工作运转需要,做好后勤服务工作,预计支出资金100万元用于法院运行,预计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5.08万元,姬长森、陈培尧死亡抚恤金、丧葬费51.36万元,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6万元,残保金缴纳保障年度1年,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发放人数不少于2人,服务退休人员不少于1人,保障在职人数不少于86人,残保金缴纳合规率、及时率不低于95%,各项补贴发放合规率、及时率不低于95%,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干警及退休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0万元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成本	≤15.08万元
			死亡抚恤金、丧葬费支出成本	≤51.36万元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支出成本	≤6万元
			基本工资支出成本	≤27.5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覆盖年数	=1年
			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发放人数	≥2人
			服务退休人员人数	≥1人
			服务在职人员人数	≥86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合规率	≥95%
			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发放合规率	≥95%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发放合规率	≥95%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95%
			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95%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有效提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9.00	
		其中:财政拨款	37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正确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积极营创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诉讼服务体系，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审判质效。项目预算金额379万元，一是用于办案业务差旅费、维修（护）费、邮电费、租赁费等办案业务支出，二是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办案装备支出。劳务费、租赁费、邮电费保障不少四个季度，印刷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保障不少于一年，办公设备购置数量不少于50个，维修保障项目数不少于5个，费用报销合规率达到100%，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费用报销及时率不低于90%，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大办案经费补助力度，优化办案装备配置，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79万元
			劳务费支出成本	≤1.25万元/季度
			印刷费支出成本	≤6万元/年
			租赁费支出成本	≤6.75万元/季度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成本	≤0.702万元/项
			邮电费支出成本	≤10.435万元/季度
			维修（护）费支出成本	≤38.18992万元/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成本	≤17.12万元/年
			差旅费支出成本	≤2.5万元/季度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成本	≤46.0904万元/年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保障季度	=4个季度
			印刷费保障年数	=1年
			租赁费保障季度	=4个季度
			办公设备购置保障项目数	≥50个
			邮电费保障季度	=4个季度
			维修（护）费保障项目数	≥5个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保障年数	=1年
			差旅费保障季度	=4个季度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保障项目数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费报销合规率	=100%
			印刷费报销合规率	=100%
			租赁费报销合规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邮电费报销合规率	=100%
			维修（护）费报销合规率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报销合规率	=100%
			差旅费报销合规率	=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费报销及时率	≥90%
			印刷费报销及时率	≥90%
			租赁费报销及时率	≥90%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90%
			邮电费报销及时率	≥90%
			维修（护）费报销及时率	≥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报销及时率	≥90%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9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付及时率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提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加大办案经费补助力度	加大
			优化办案装备配置	优化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21.7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21.71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121.71万元，人均成本不超过22.34万元，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121.71万元
			人均成本	≤22.3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9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000万元，保障编外人员95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00万元
			月平均成本	≤83.3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编外人员	≥9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28.00	
		其中:财政拨款	62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800万元，保障单位1个，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628万元
			办公费成本	≤50万元
			电费成本	≤70万元
			物业费成本	≤130万元
			维修（护）费成本	≤80万元
			培训费成本	≤45万元
			劳务费成本	≤50万元
			其他交通费成本	≤3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30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70万元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复印纸购置标准	≤25元/包
			建筑物供电成本标准	≤35元/平方米
			物业成本标准	≤48.81元/平方米
			调解员案件补助标准	≤200元/件
			陪审员案件补助标准	≤50元/件
			宣传标准	≤2.1万元/月
			车辆租赁标准	≤0.2万元/辆次
			培训费标准	≤0.53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报刊、业务用书人数	≥90人
			保障建筑物照明用电面积	≥28000平方米
			保障取暖面积	≥28000平方米
			保障物业面积	≥28000平方米
			保障建筑物日常维护面积	≥28000平方米
			保障空调、电梯、消防等设备正常运转天数	≥360天
			保障调解案件数量	≥2000件
			保障车辆租赁覆盖月份	≥12月
			保障培训人数	≥90人
			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1%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保障照明用电合格率	=100%
			保障取暖温度合格率	=100%
			保障物业合格率	=100%
			保障建筑物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保障空调、电梯、消防等设备维保合格率	=100%
			保障调解案件合格率	=100%
			保障车辆合格率	=100%
			保障培训合格率	=100%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及时率	≥95%
			保障照明用电及时率	≥95%
			保障取暖温度及时率	≥95%
			保障物业及时率	≥95%
			保障建筑物日常维护及时率	≥95%
			保障空调、电梯、消防等设备维保及时率	≥95%
			保障调解案件及时率	≥95%
			保障车辆及时率	≥95%
			保障培训及时率	≥95%
			平均结案时间	≤6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调解率	≥15%
			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65%
			终本合格率	≥95%
			申诉再审案件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诉率	≤15%
			执行到位率	≥2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做好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司法救助金，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30万元，平均每个案件救助不超过5万元，救助案件不低于6个，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被救助人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0万元
			平均救助案件成本	≤5万元
			人均救助标准	≤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6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合规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	≤30工作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办结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事人回访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8.61
		其中:财政拨款		248.6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95.76万元，保障单位1个，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48.608万元
			月平均成本	≤20.72万元
			邮电费成本	≤60万元
			被装购置费成本	≤20.5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成本	≤35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成本	≤133.11万元
			邮寄标准	≤40元/次
			被装购置标准	≤100%
			车辆燃油标准	≤100%
			资本性支出标准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经费月份	=12个月
			邮寄数量	≥7500件
			被装购置数量	≥40套
			车辆燃油数量	≥10000L
			保障车辆维修数量	≥19辆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邮寄合格率	=100%
			被装购置合格率	=100%
			车辆燃油合格率	=100%
			资本性支出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邮寄送达及时率	≥90%
			被装购置及时率	≥90%
			车辆燃油购置及时率	≥90%
			设备购置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调解率	≥15%
			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65%
			终本合格率	≥95%
			申诉再审案件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诉率	≤15%
			执行到位率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统管改革前 基建债务还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71.33
		其中:财政拨款		1571.3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文件，设立此项目。商河法院：为弥补基建债务还款能力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建成符合全国法院标准要求的审判法庭、人民法庭，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本项目用于统管改革前已立项并启动的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基建项目债务还款，分6年还款，今年是第二年，每年总成本不超过1571.33万元，以合同金额和项目实际进度为付款依据。2025年保障基建项目2个，本年完成付款后，项目付款总进度超过64%。</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571.33万元
			平均每项基建工程项目成本	≤785.66万元
			审判法庭主体付款成本	≤500万元
			审判法庭装修付款成本	≤500万元
			怀仁法庭付款成本	≤5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建设项目	=2个
			项目付款总进度	≥64%
			审判法庭主体付款进度	≥58%
			审判法庭装修付款进度	≥58%
			怀仁法庭主体付款进度	≥5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法院工作需求	≥95%
			审判法庭主体合格率	=100%
			审判法庭装修合格率	=100%
			怀仁法庭主体合格率	=100%
			怀仁法庭装修合格率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后审判法庭主体付款时间	≤30工作日
			资金拨付后审判法庭装修付款时间	≤30工作日
			资金拨付后怀仁法庭主体付款时间	≤30工作日
			资金拨付后怀仁法庭装修付款时间	≤30工作日
			资金拨付后其他支出付款时间	≤30工作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调解率	≥15%
			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65%
			终本合格率	≥95%
			申诉再审案件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诉率	≤15%
			执行到位率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4.00
		其他资金		0.00
<p>总体目标</p>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法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94万元，保障单位1个，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94万元
			案均成本	≤0.2万元
			印刷费成本	≤10万元
			邮电费成本	≤60万元
			差旅费成本	≤30万元
			维修（护）费成本	≤80万元
			租赁费成本	≤2.5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成本	≤61.5万元
			印刷品平均标准	≤5元
			邮件送达单件标准	≤38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差旅费住宿标准	≤500元
			设备维护单项标准	≤0.0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数量	≥2000件
			邮寄送达数量	≥1000件
			保障出差次数	≥1000人次
			保障维护设备次数	≥10件
			保障购置设备数量	≥2套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95%
			邮寄送达合格率	≥95%
			保障出差规范性率	≥95%
			保障维护设备合格率	≥95%
			保障购置设备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印刷品及时性	≥95%
			邮寄送达及时性	≥95%
			保障出差及时性	≥95%
			保障维护设备及时性	≥95%
			保障购置设备及时性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调解率	≥15%
			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65%
			终本合格率	≥95%
			申诉再审案件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诉率	≤15%
			执行到位率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济南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 人民法院加大救助力度, 开展救助工作,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 及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救助,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参照2024年预算申请, 救助案件数量不小于3件,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 受助人员满意度不小于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万元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成本	≤1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3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49.7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49.71	
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本年度正式干警及退休干警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五险一金、考核奖、法检绩效等,确保法院工作有序顺利开展,保障法院履行基本职能,维护高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649.71万元
			在职人员经费成本	≤1642.32万元
			离退休人员经费成本	≤7.39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案件审判数量	≥17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28.00
		其中:财政拨款		72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我院办公楼房租及水费,支持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保障日常维修维护支出,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维护高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案件审判数量不小于17000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不小于80%,平均办案天数小于75天,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728万元
			租赁费成本	≤560万元
			水费成本	≤4万元
			办公费成本	≤125万元
			劳务费成本	≤29万元
			印刷费成本	≤1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案件审判数量	≥18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9.70
		其中:财政拨款		279.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我院日常办公用品及报纸报刊订阅、邮电费、外出办案办公差旅费、调解员及人民陪审员的劳务费等,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维护高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案件审判数量不小于17000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不小于80%,平均办案天数小于75天,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49.6万元
			物业费成本	≤193.6万元
			电费成本	≤88万元
			维修(护)费成本	≤6万元
			差旅费成本	≤35万元
			被装购置费成本	≤2.9万元
			委托业务费成本	≤20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	≤14.35万元
			邮电费成本	≤75.9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3.8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案件审判数量	≥18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79.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79.80
总体目标	<p>用于支持聘用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过节福利、置装费等,按照8.8万元/人/年包干使用,完成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支持我院两辆公务用车购置,确保法院本年度辅助人员薪酬工作有序顺利开展,保障法院履行基本职能,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维护高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679.8万元
			购车成本	≤4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186人
			支持案件审判数量	≥15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率	≥80%
			保障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法院履行基本职能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提前下达）用于法院本年度公共安全保障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自贸区法庭房租，房租每年390万元，在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和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中调剂解决，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5%，障法院履行基本职能，维护高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2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率	≥90%
			保障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